

中国科协交流部关于申报2021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资助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3-17

分享到:



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联盟及其成员单位,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推动海峡两岸暨港澳汇聚创新资源、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中国科协交流部组织开展2021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项目征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联盟及其成员单位。鼓励联盟及其成员单位之间或与其他非联盟成员单位共享资源、联合申报资助项目, 申报主体须为联盟及其成员单位。

2. “十三五”期间, 曾作为联盟成员单位的联合申报项目单位, 并主办或承办联盟项目且验收合格的非联盟成员单位。

二、项目目标及内容

按照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联盟的宗旨目标、工作原则和主要任务, 以整合海峡两岸暨港澳创新资源、提升创新能力为目标, 以服务科技与经济融合发展为主线, 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 结合“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

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紧贴共同关切与实际需求, 精心谋划设计亮点项目, 在创新设计、精准医疗、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智能物流、创新创业等多个领域开展交流合作, 探索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的机制与模式, 搭建共创、共建、共享、共赢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交流合作平台, 巩固与拓展合作渠道, 稳妥扩大交流规模, 注重吸纳更多港澳台科技界基层科技人员参与, 推动创新创业活动, 促进产业优化和新兴产业发展, 提升科技与产业竞争力。

资助项目总数10-15个, 每个项目资助一般不超过30万元。

三、项目形式

坚持效果导向, 可采用会议、论坛、赛事、展览, 以及项目路演、技术考察、专业参访、专题调研等形式, 也可多种形式结合。同时, 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 鼓励创新项目实施方式, 可线下、线上相结合, 异地设置分会场视频连线等。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原则上应与港澳台地区相关组织有较好的科技交流合作基础, 具有专业领域、人才资源、地理区位优势, 一般应有配套资金, 具备实施项目保障条件。

2. 申报项目应有利于搭建交流平台、拓展合作渠道、促进协同创新, 对相关产业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3. 申报项目中港澳台地区科技人员参加人数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四分之一(包含异地分会场正式参会人员或视频连线嘉宾, 不含开放式视频会议、论坛等形式的自由进出人员)。规模较大的会议活动等可适当降低比例要求。

4. 承担2020年资助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 不能申报; 承担2020年资助项目申请延期至2021年举办的单位, 原则上不能申报同类项目。

5. 申报在港澳台地区组织实施的项目或港澳台地区的组织申报项目, 应事前沟通后, 再提交申报材料。

6.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于2021年12月10日前实施完成。

科协要闻

- ▶ 奋进新征程 | 天津市科协: 构筑全域科普新格
- ▶ 浙江省科协十届五次全委会议召开
- ▶ 中国科协直属机关工会举办国际劳动妇女节颁
- ▶ 奋进新征程 | 广西科协: 聚智引领助推新时代
- ▶ 天津市领导对市科协报送建议作出批示

图片要闻



中国科协直属机关工会举办国际劳动妇女节颁奖活动
03-10



中国科协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
03-01

视频



回眸·2020中国科协——科技抗疫 众志成...

本网推荐

聚焦

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 ▶ 王行环: 心中有良知 行为有担当
- ▶ 李玉: 携小菌物走出大天地
- ▶ 陈厚群: 祖国富强是我追梦人生的夙愿

五、申报要求

1. 请各申报单位填写《2021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资助项目申报书》（一式五份），签字盖章后于5月6日前提交中国科协交流部，并将电子文件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

2. 所有申报项目须履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等审批程序。申报单位接到中国科协交流部项目资助通知后，需在30天内与中国科协交流部签订资助合同，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3. 项目资助经费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无特殊原因，项目不得无故中止或延期执行。如项目中止，须向交流部书面提出申请，除经核准开支的经费外，其余拨付经费应及时原渠道退还。

4. 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中国科协交流部开展的各项评估工作。在项目结束30天内向中国科协交流部提交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经费决算及其相关经费支出证明材料、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数据、资料等，并配合中国科协交流部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绩效考评和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资助经费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5.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对于以虚假材料骗取项目资助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颜鹤青 010-68571899

王保辉 010-685786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中国科协交流部

1715房间，邮编100863

邮 箱：gat@cast.org.cn

附件：[2021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资助项目申报书.doc](#)

中国科协交流部

2021年3月16日

相关链接

- ▶ 2021年中国科协调宣部宣传队伍建设项目申报评审的通知
- ▶ 中国科协国际联络部关于申报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国际化水平评估项目的通知
- ▶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科技工作者心向党”系列音频制作项目申报评审采购公告
- ▶ 关于申报2021年学会能力提升与改革工程、“科创中国”平台项目申报评审服务项目的通知

机关部门

直属单位

全国学会

地方科协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版权所有 京ICP备 10216604 号-4 海淀分局备案 1101084647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主办 中国科协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联系我们